

##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，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，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2,422,56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7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8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2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28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54	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267	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3	08*****894	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
4	08*****048	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；

咨询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；

咨询联系人：邓华东；

咨询电话：020-83322348；

传真电话：020-83331334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